#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7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的身心状况适合参与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意外和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项目（团队）的学生负责人作为本次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次实践活动的前期组织筹备、具体行程安排、实践预案制定等有关工作。

2.项目（团队）的学生负责人在实践过程中注意随时保持与团队其他成员的紧密联系，项目（团队）的全体成员均需在实践活动前提前告知家长并获得其支持。

3.本人在实践过程中随身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由于本人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十二条进行处理；本人在实践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4. 本次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团队）的成员需与立项申报材料中所列的人员保持一致，非本团队成员不得参加学院已获立项的项目（团队）的各项实践活动。

5.所有参加实践活动的团队成员需确保良好的身心状况，如遇不适宜参加实践活动的，需出具个人情况说明，报学院团委（团总支）后，学院准予自愿退出。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项目（团队）名称：

主 要 负 责 人：

其 他 成 员：

（备注：本承诺书由一个项目（团队）的全部成员阅读并同意后，共同签名填写一份）

工商管理学院分团委

二〇一七年七月